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FU PAYMENT LIMITED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 *Huifu Limited* 及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1) 有關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根據新合約安排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接獲相關現有登記股東通知，彼等擬退出其於匯付天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運營實體之一)的投資。就此而言，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並提升行政效率，本公司與現有登記股東已達成協議，劉鋼先生、徐卓敏女士、張戈先生及陳艷女士各自將其於匯付天下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董事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因此，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將成為新登記股東。

於2020年5月29日，有關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終止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登記股東同意若干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予終止；

- (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包括：
- (i) 陳艷女士、徐卓敏女士與穆海潔女士訂立的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艷女士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而徐卓敏女士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及
 - (ii) 劉鋼先生、張戈先生與金源先生訂立的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鋼先生將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15%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而張戈先生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
- (3)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股東與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據此：
- (i) 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各自將轉讓其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予穆海潔女士，並將不再承擔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還款責任；及
 - (ii) 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各自將轉讓其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予金源先生，並將不再承擔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還款責任；
- (4)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股東與新登記股東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穆海潔女士將承擔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在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金源先生則將承擔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在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
- (5)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訂立新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新合約安排

據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根據新合約安排，匯付天下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新登記股東(均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源自現有合約安排(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按與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目前所訂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故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達成及遵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對現有合約安排所施加的相同條件(經必要的變更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遵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對現有合約安排所施加的相同條件(經必要的變更後)。

建議新董事貸款

由於建議新董事貸款(按向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所授出本金額合共6,701,184.72美元的該等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接獲相關現有登記股東通知，彼等因以下原因擬退出其於匯付天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運營實體之一)的投資：

- (i) 劉鋼先生及徐卓敏女士各自即將年屆退休年齡；
- (ii) 張戈先生將因職位變動而不再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角色；及
- (iii) 陳艷女士將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其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

就此而言，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並提升行政效率，本公司與現有登記股東已達成協議，劉鋼先生、徐卓敏女士、張戈先生及陳艷女士各自將其於匯付天下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董事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因此，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將成為新登記股東。

於2020年5月29日，有關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終止協議，據此匯付天下、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登記股東同意若干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予終止；
- (2)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包括：
 - (i) 陳艷女士、徐卓敏女士與穆海潔女士訂立的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艷女士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而徐卓敏女士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及
 - (ii) 劉鋼先生、張戈先生與金源先生訂立的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鋼先生將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15%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而張戈先生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

- (3)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股東與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據此：
- (i) 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各自將轉讓其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予穆海潔女士，並將不再承擔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還款責任；及
 - (ii) 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各自將轉讓其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予金源先生，並將不再承擔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還款責任；
- (4)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股東與新登記股東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穆海潔女士將承擔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在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金源先生則將承擔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在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
- (5)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訂立新合約安排。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0年5月29日
- 訂約方 : (a) 匯付天下；
- (b) 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現有登記股東。
- 標的事項 : 根據終止協議，以下就現有合約安排的協議將於終止協議生效日期終止：

- (a) 現有股權質押協議(兩份有關周曄先生及穆海潔女士分別持有於匯付天下的60%及10%股權的現有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b) 現有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現有授權書；
- (d) 現有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及
- (e) 現有配偶承諾。

生效日期 : 終止協議(終止有關劉鋼先生、陳艷女士、張戈先生及徐卓敏女士分別持有於匯付天下的15%、5%、5%及5%股權的現有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於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終止以便利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權轉讓)，將於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生效。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2020年5月29日

訂約方 : (a) 陳艷女士(作為轉讓人)；
(b) 徐卓敏女士(作為轉讓人)；及
(c) 穆海潔女士(作為承讓人)。

標的事項 : 陳艷女士、徐卓敏女士與穆海潔女士，據此，陳艷女士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而徐卓敏女士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

代價：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穆海潔女士將分別向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支付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原先認購的匯付天下註冊資本金額。穆海潔女士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承擔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的還款責任所抵銷。

生效日期：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有關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2)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同日，劉鋼先生(作為轉讓人)、張戈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金源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鋼先生將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15%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而張戈先生將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其於匯付天下的5%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金源先生將分別向劉鋼先生支付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及向張戈先生支付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原先認購的匯付天下註冊資本相關金額。金源先生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由承擔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的還款責任所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各訂約方的身份、將予轉讓的股權、有關股權的代價及貸款的本金額外，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相同。

債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0年5月29日
-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現有登記股東；及
- (c) 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其於匯付天下的股權將維持不變，故不參與轉讓債務安排)。
- 標的事項 : (i) 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各自將轉讓其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予穆海潔女士，並將不再承擔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還款責任；及
- (ii) 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各自將轉讓其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予金源先生，並將不再承擔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還款責任。
- 生效日期 : 債務轉讓協議將於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生效。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0年5月29日
-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現有登記股東；及
- (c) 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其於匯付天下的股權將維持不變，故不參與轉讓債務安排)。

- 標的事項 : 穆海潔女士將承擔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在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金源先生則將承擔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在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貸款利息 : 新登記股東須履行在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的責任。倘新登記股東以等同於或低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的代價將其於匯付天下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則該相關貸款將被視為無息貸款。然而，倘有關代價高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則超出本金額的金額將被視為相關貸款的利息，並須由相關現有登記股東償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 生效日期及期限 : 補充貸款協議將於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生效，並將於訂約方履行其各自在現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當日期到。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按與根據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前所訂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惟匯付天下登記股東的身份及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經為向新登記股東提供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而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將予授出建議新董事貸款的金額除外。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2020年5月29日

訂約方：(a) 外商獨資企業；
(b) 匯付天下；及
(c) 新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新登記股東當時所持匯付天下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所欠新登記股東的貸款總額。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特定新登記股東所持匯付天下的部分股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當時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所許可的最低價。匯付天下與新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運營實體的憲章文件，增加或減少運營實體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運營實體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運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透過審慎和有效地運營運營實體業務及處理運營實體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而運營實體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獲得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匯付天下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運營實體重大資產或運營實體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運營實體與彼等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及／或債務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運營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運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運營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運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運營實體向彼等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者除外；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運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運營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運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運營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運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運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為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運營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運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運營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運營實體。

此外，新登記股東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及新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匯付天下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匯付天下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匯付天下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匯付天下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匯付天下的各其他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匯付天下簽立與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及新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新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將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自運營實體清盤所得的任何利潤、股息或所得款項。

新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運營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期限：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生效，除非在新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匯付天下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

2. 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

(1) 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2020年5月29日

訂約方：(a) 外商獨資企業；及
(b) 穆海潔女士。

標的事項：穆海潔女士同意將其於匯付天下擁有的全部額外10%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新登記股東或匯付天下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新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期限：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將於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生效，並在相關新登記股東和匯付天下完全履行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及新登記股東和匯付天下於相關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付清前一直有效。

(2) 第二份新股權質押協議

同日，金源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第二份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金源先生同意將其於匯付天下的20%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各訂約方的身份及於匯付天下所持股權的百分比以及上文所披露貸款的本金額外，第二份新股權質押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與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相同。

兩份有關周曄先生及穆海潔女士分別持有於匯付天下的60%及10%股權的現有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連同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及第二份新股權質押協議組成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

3. 新授權書

日期：2020年5月29日

訂約方：各新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 : 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 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並因此可能令本公司及新登記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 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且同意及承諾在並未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匯付天下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匯付天下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據法律及匯付天下的憲章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匯付天下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及
- 提名或委任匯付天下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各新登記股東已承諾,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涉及利害關係。

期限 : 新授權書將於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生效, 而只要相關新登記股東持有運營實體的股權, 新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4. 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

於2020年5月29日，各新登記股東已簽立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據此，各新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待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在任何情況下，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匯付天下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申索於運營實體的權利或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若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有關新登記股東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各新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運營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其直接或間接日常管理和投票事宜不受其配偶的有關財產或權益的影響；及(iii)倘其離婚，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新合約安排的履行。

5. 新配偶承諾

於2020年5月29日，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同意書，以承諾待完成在中國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後：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a)各自新登記股東於匯付天下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新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不屬該新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b)各自新登記股東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匯付天下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及(c)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其將在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新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與股權及資產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其沒有且無意參與匯付天下的運營和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自新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或簽訂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新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任何新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新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6. 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成為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一部分。根據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匯付天下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匯付天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7. 新合約安排的其他條款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下，仲裁庭可就運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者新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運營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運營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運營實體或新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本公司對運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本集團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列明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新登記股東已於新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新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新授權書，各新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涉及利害關係；
- (ii) 於簽立新授權書後，新登記股東已同時簽立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據此，各新登記股東確認：
 - (a) 除非另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自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概無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彼等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c) 倘產生任何有關衝突而須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則其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須符合中國法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新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有關確認或承諾，則相關新登記股東將須就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與新登記股東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潛在利益衝突可有效控制及管理：

- (i) 根據新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將不包括新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ii) 各新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受信責任，並須在執行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授權書擔任新登記股東的實際代理人)時以董事身分行事，而此須各新登記股東以符合外商獨資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自身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ii) 此外，新登記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及運營實體)訂立任何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據此，新登記股東於提呈供董事會考慮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時，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已委派專業人員管理及監察新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3. 新授權書」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4. 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分段。

新登記股東終止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權利

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新登記股東並無自行酌情決定單方面終止新合約安排的合約權利。然而，根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登記股東(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擁有在《中國合同法》所規定的下列情況發生後終止新合約安排的法定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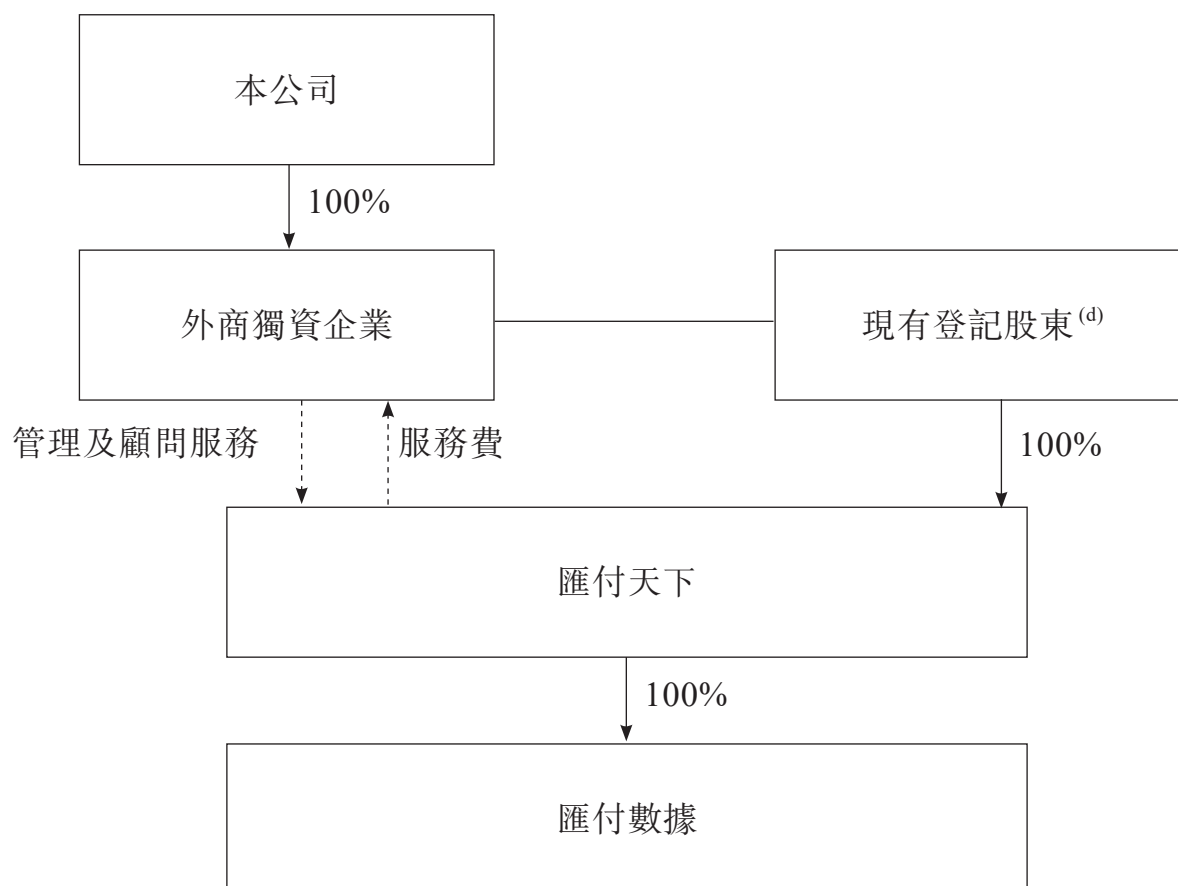
- (i) 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實現合約目的；
- (ii) 另一方透過其作為／不作為明確或隱含地表示其將不會履行合約；
- (iii) 另一方拖延履約，且未能於被要求糾正後糾正其不履約行為；
- (iv) 另一方拖延履約或作出有關其他違約行為以致無法實現合約目的；及
- (v) 法律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清盤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新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說明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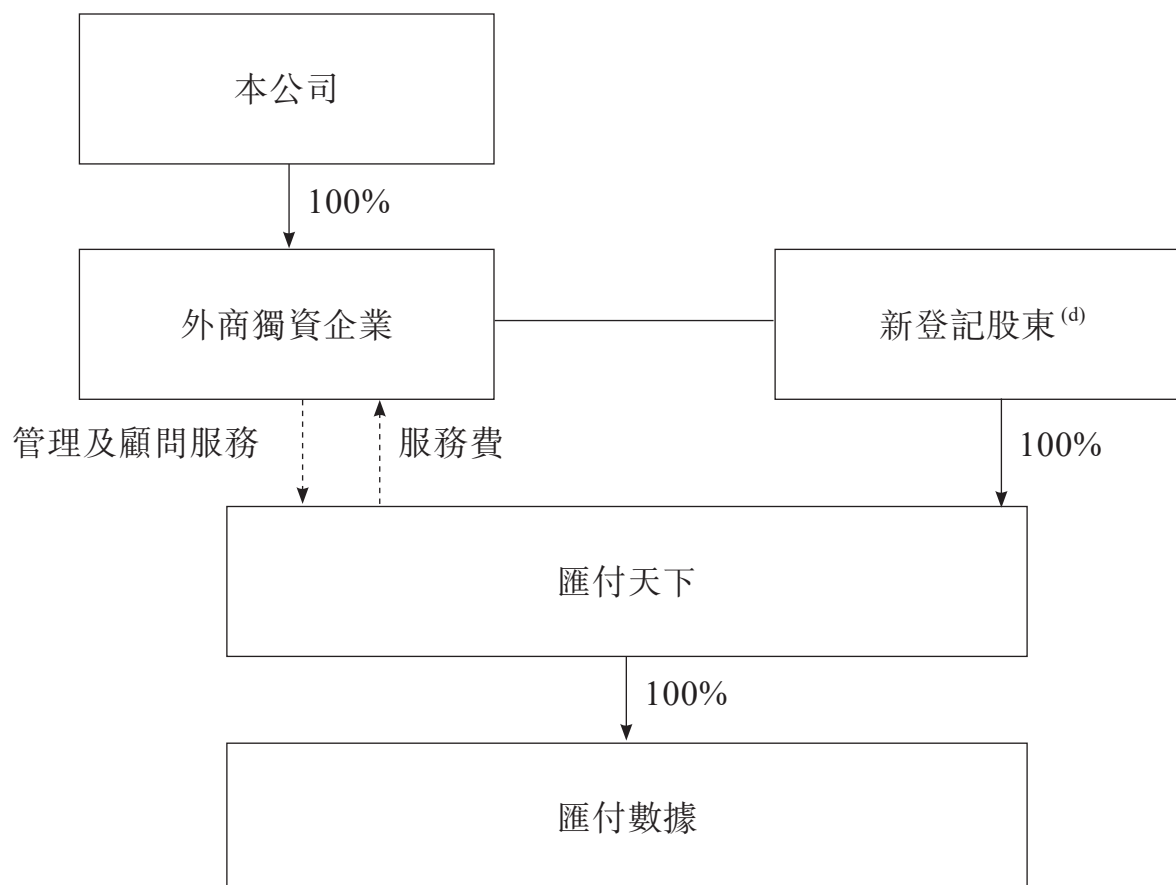
下列簡圖說明現有合約安排所規定運營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a)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b) 「-->」指合約關係；
- (c)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匯付天下所有股東權利的現有授權書；(ii)收購匯付天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匯付天下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現有登記股東和運營實體；及
- (d) 現有登記股東為周曄先生(60%)、劉鋼先生(15%)、穆海潔女士(10%)、徐卓敏女士(5%)、張戈先生(5%)及陳艷女士(5%)。

下列簡圖說明新合約安排所規定運營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a)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b) 「-->」指合約關係；
- (c)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匯付天下所有股東權利的新授權書；(ii)收購匯付天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匯付天下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新登記股東和運營實體；及
- (d) 新登記股東為周曄先生(60%)、穆海潔女士(20%)及金源先生(20%)。

訂立新合約安排及提供新董事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對有關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從事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綜合商戶收單、SaaS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跨境及國際業務。上述四類業務方向基本上為招股章程第130頁所述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即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務)的重新分類，乃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根據全方位數字化核心戰略升級企業組織架構所致。有關業務(即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仍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監管，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須受《目錄》規定的限制所規限的類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運營實體須持有ICP許可證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才能開展有關業務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支付服務。

就ICP許可證而言，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誠如招股章程第184及197頁所披露，本公司連同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ICP部門，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接受上海運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以及監督與指導上海電信互聯網服務的市場准入)進行ICP許可證磋商。根據ICP許可證磋商，ICP部門確認其並未獲悉上海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獲批准的任何案例，且本公司將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關於ICP許可證的申請(如有)將不獲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CP部門為主管部門，ICP部門的官員有資格發出相關確認，其確

認不大可能會受到上級政府部門的質疑。從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運營本集團當時現有業務的角度來看，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當時的政策，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無法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取得ICP許可證，故此本公司未能持有運營實體的股權，而運營實體持有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ICP許可證磋商後，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外國投資者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更新或變動。故此，中國法律顧問就運營實體持有ICP許可證所提供的意見及確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仍然有效及適用於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未能持有運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而運營實體持有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就支付業務許可證而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取支付業務許可證，惟須遵守若干條件。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仍未頒佈關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持有人由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細則，而每項申請均由中國人民銀行逐項作酌情審閱及批准，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誠如招股章程第185及197頁所披露，本公司連同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亦與中國人民銀行(為支付監管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負責第三方支付業務管理)進行支付業務許可證磋商。根據支付業務許可證磋商，支付監管機構並不反對支付機構透過採納現有合約安排的方式尋求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支付監管機構為主管機構，支付監管機構的官員有資格就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意見，其意見不大可能受到上級政府部門的質疑。

此外，若干金融科技服務(例如透過互聯網發佈及處理付款資料以及部署線上軟件，而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支付服務所需的金融科技服務)對本集團的支付服務屬不可缺少，而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取得ICP許可證。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需要若干金融科技服務支持的支付服務亦須取得ICP許可證，惟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取得ICP許可證。

因此，本公司已就新合約安排取得所需監管保證，並須透過新合約安排開展有關業務。

採納新合約安排

由於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將進一步使匯付天下登記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登記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便利匯付天下的內部控制及管理。

此外，為提升行政效率，於匯付天下的登記股東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彼等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後，需要匯付天下登記股東簽署的各行政事項或文件存檔可得到更有效及高效的處理。

新合約安排可繼續確保本公司能完全控制匯付天下的股權及資產，以及繼續將匯付天下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猶如匯付天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同時處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在妥善適當簽立終止協議、補充貸款協議、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情況下，新合約安排將繼續為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經過「嚴謹設計」，原因如下：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運營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機構均具效力、有效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 各新登記股東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而各新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將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iii) 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
- (iv) 每份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一旦生效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v) 概無新合約安排將違反運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i) 各新合約安排將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各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將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匯付天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新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viii) 各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x) 新合約安排將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新合約安排亦將規定，仲裁員可能就運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運營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運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運營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x) 新合約安排將規定，新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運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新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而新合約安排項下授出匯付天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項安排均可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亦相信，由於新合約安排源自現有合約安排，故新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透過運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授出建議新董事貸款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提供新董事貸款旨在為新登記股東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各自認購匯付天下註冊資本的結算款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補充貸款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 1.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就在中國運營業務建立架構的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該等法規或政策或詮釋出現變更，本集團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新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本公司在運營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就外資擁有從事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現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支付服務的必要許可證。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透

過新合約安排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本集團(i)有權管理最大程度影響運營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有關活動；(ii)從運營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購買權購買運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任何新登記股東隨時酌情將運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及(iv)在匯付天下中擁有已抵押股權，從而確保前述各項的表現。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是運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運營實體各自視為本公司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認為新合約安排未違背、違反、觸犯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衝突，且構成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可針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也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管限本集團業務、實益擁有人、運營許可證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新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新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實施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本集團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現有政策或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政策或缺少運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信部和商務部)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或遵守額外條件或規定相當耗時的有關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本集團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本公司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新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任何運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如果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本公司無法管理最大程度影響運營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活動及／或本公司不能從運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運營實體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在中國運營本集團業務依賴新合約安排，其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控制股權一樣有效。運營實體或新登記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彼等在新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中國限制外資在中國擁有金融科技業務；及(ii)監管機構尚未就已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實施頒佈任何詳細規定及措施，故本集團主要透過新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該等新合約安排旨在使本公司有效控制運營實體，並使本公司可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新合約安排構成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可針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但新合約安排在控制運營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其所有權一樣有效。若運營實體或新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本公司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強制執行其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限並據此詮釋，並且規定有關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

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尋。有關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公司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運營實體，並且可能會失去對運營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運營實體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3. 若運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可能不再受益於運營實體所擁有且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而言屬於重要的資產和許可證。

本公司對運營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如果運營實體中任何一方遭受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本公司未必就運營實體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如果運營實體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運營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如果運營實體的新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將運營實體自動清盤，為防止該未獲授權自動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與新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利要求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新登記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匯付天下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如果新登記股東未經本公司授權而發起自動清盤程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運營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使管理層轉移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而且彼等可能違反或試圖以違背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修訂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指定數名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為匯付天下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根據新合約安排，匯付天下約60%的權益將由周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20%由穆海潔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擁有及20%由金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擁有。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在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人員與作為匯付天下股東、董事及／或高級人員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本公司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承擔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自身置於個人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和受信責任。本公司無法向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保證，當產生衝突時，新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運營實體違反新合約安排。如果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新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公司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不菲、耗費時間及造成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5. 與運營實體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而導致透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的收入和開支，則本公司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通過下述方式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i) 在並未減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運營實體的稅項負債，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運營實體須就未繳足稅項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ii) 限制運營實體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待遇和其他財務激勵措施的能力。

6.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而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外商投資法》訂明三類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不會對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重大影響，而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視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屆時合約安排可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的詮釋。本公司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維持定期溝通，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信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新合約安排產生重大影響的《外商投資法》更新或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對新合約安排及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訂有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措施，則本公司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本公司或可能須撤銷新合約安排及／或處置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運營實體的股權和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新登記股東購買匯付天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新登記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8.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任何事件影響新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運營，則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從事四類業務方向，分別為綜合商戶收單、SaaS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跨境及國際業務。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

新登記股東

新登記股東為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i) 周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ii) 穆海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iii) 金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載列各新登記股東的履歷詳情：

周曄先生

周曄先生，53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匯付天下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匯付數據的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目前擔任匯付管理的董事；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14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匯付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周先生在計算機技術、電子支付及金融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電子工業部第32研究所(現名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的軟件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及自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986年7月，周先生於中國上海市獲得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電子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1989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名為上海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的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2002年4月，於中國上海市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從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畢業，並於2015年5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9年7月，周先生從上海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專業高級職稱評定委員會取得有關人工智能的高級工程師資歷。周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和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2011上海市領軍人才」獎項及於2012年12月獲得新華社上海分社、上海金融業聯合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2012滬上十大金融創新人物」。於2018年，周先生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傑出校友思源貢獻獎」。於2020年，周先生獲委任為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第一屆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成員、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務理事；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

穆海潔女士

穆海潔女士，48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上海匯付錦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付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德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匯付天下的董事及總裁以及匯付數據的董事及總經理。穆女士目前擔任匯付管理的董事以及PnR Holdings、PnR (Cayman)、Paytech Holdings及四個非上市集團成員的董事。穆女士在財務及會計、電子支付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穆女士過往從業經歷主要包括：自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就職於上海興大房產發展有限公司；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9月擔任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以及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經理。穆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匯付天下的高級副總裁。

穆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以及於2013年10月自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女士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2011級EMBA優秀畢業生獎」，及於2017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與上海市人才服務中心聯合頒發的「上海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先鋒人物獎」。穆女士現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金源先生

金源先生，45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匯付天下的首席財務官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的以往從業經歷主要包括：自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及其

專業服務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金先生擔任上海童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77)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接連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匯付天下的財務總監。

金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金先生現為財政部全國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會計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理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研究生導師及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兼職研究生導師。

匯付天下

匯付天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營實體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匯付天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持有知識產權及向運營實體提供相關企業管理諮詢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新合約安排

據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根據新合約安排，匯付天下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新登記股東(均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源自現有合約安排(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按與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目前所訂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故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達成及遵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對現有合約安排所施加的相同條件(經必要的變更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董事認為，倘各份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對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遵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對現有合約安排所施加的相同條件(經必要的變更後)。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建議新董事貸款

由於建議新董事貸款(按向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所授出本金額合共6,701,184.72美元的該等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各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被視為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各自已就終止協議、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現有貸款協議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與新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1.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轉讓債務安排」	指 現有登記股東與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轉讓債務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
「匯付天下」	指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營實體之一
「本公司」	指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務轉讓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與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除外)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與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與各現有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匯付天下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現有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匯付天下、外商獨資企業與現有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現有登記股東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就現有合約安排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授權書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登記股東」	指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匯付天下的現有登記股東，即周曄先生、劉鋼先生、穆海潔女士、徐卓敏女士、張戈先生及陳艷女士

「現有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	指 各現有登記股東所作出的確認及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配偶承諾」	指 各現有登記股東的配偶所簽署的同意書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現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現有股權質押協議、現有授權書、現有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以及現有配偶承諾的統稱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陳艷女士(作為轉讓人)、徐卓敏女士(作為轉讓人)與穆海潔女士(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艷女士及徐卓敏女士將其所持的匯付天下股權轉讓予穆海潔女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1)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新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穆海潔女士將其所持的匯付天下的額外10%股權質押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運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部門」	指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

「ICP 許可證磋商」	指 本公司連同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就ICP許可證進行的磋商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就現有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各項的責任：(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匯付天下與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新合約安排
「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第一份新股權質押協議及第二份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兩份有關周曄先生及穆海潔女士分別持有於匯付天下的60%及10%股權的現有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2. 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新董事貸款」	指 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轉讓予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的債務的統稱

「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新股權質押協議、新授權書、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新配偶承諾及現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統稱
「新授權書」	指 各新登記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所簽立的授權書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3.新授權書」一節
「新登記股東」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的匯付天下新登記股東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
「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	指 新登記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所簽立的確認及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4.新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一節
「新配偶承諾」	指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20年5月29日所簽立的承諾及同意書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5.新配偶承諾」一節
「運營實體」	指 匯付天下及匯付數據，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根據新合約安排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支付業務許可證磋商」	指 本公司連同聯席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與支付監管機構就支付業務許可證進行的磋商
「中國人民銀行」或「支付監管機構」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匯付數據」	指 上海匯付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運營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同法》」	指 《中國合同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新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
「有關業務」	指 本集團的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劉鋼先生(作為轉讓人)、張戈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金源先生(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鋼先生及張戈先生將其所持的匯付天下股權轉讓予金源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2)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第二份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金源先生將其所持的匯付天下的20%股權質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因進行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	指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股東及新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現有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現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匯付天下、外商獨資企業與現有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若干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匯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張琪女士。

* 以 *Huifu Limited* 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